**成 交 确 认 书**

组织方：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让方：

 受让方于2019年 月 日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产金所网站，由组织方组织的杭州市拱墅区星河明苑3幢1单元403室房产转让（项目编号：HJS-18-12-486)公开交易中，通过在线报价，受让下列标的，现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予以确认，并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 成交标的：杭州市拱墅区星河明苑3幢1单元403室。

|  |  |  |  |  |
| --- | --- | --- | --- | --- |
| 坐落 | 房产所有权证号 | 证载建筑面积（平方米） | 土地使用证号 | 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 星河明苑3幢1单元403室 |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05422078号 | 53.32 | 杭拱国用（2014）第001822号 | 13.2 |
| 备注 | 1.设计用途：住宅；2.地类（用途）：住宅；3.使用权类型：划拨4. 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按权证证载核定的面积为准。 |

1. 成交价款：人民币 元整（小写：¥ ）。

三、交易服务费：成交价款总额的2.5%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

四、受让方自筹资金付清成交价款的，须自《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用户中心—未使用资金”对成交标的完成交易资金的确认付款操作。交易资金包括转让成交价款¥ 和交易服务费¥ ,两项合计¥ （受让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可冲抵交易资金）。若受让方需要委托组织方办理权证过户手续的，组织方可提供有偿的权证过户服务，同时受让方还应自《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预付成交价5%款项作为办理权证过户手续的税、费（多退少补）。

对符合按揭政策的受让方申请用杭交所指定的银行商业贷款支付成交价款的，须在确认贷款资格后登录产金所网站选择线下贷款方式，并在《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首付款、交易服务费及预付成交价5%款项作为办理权证过户手续的税、费（多退少补）（已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在受让方按约支付成交款项时可冲抵相应成交款项）。余款用银行贷款支付。

五、受让方不依《交易须知》、本《成交确认书》、相关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的，视为其根本违约，组织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成交确认书》及相关合同、文件，且组织方不再返还受让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受让方的法律责任。交易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组织方、杭交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六、房地产权证的移交及过户手续办理：

受让方付清上述全部成交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组织方通知转让方，转让方按照下述约定和受让方办理拍卖成交标的的交付手续：

1. 房地产权证的移交及过户手续办理：受让方自筹款项支付交易资金且自行办理过户手续的，受让方付清上述全部成交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后三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房地产权证移交给受让方，受让方应自移交之日起一个月内在转让方的协助下办理房地产权证过户手续；若受让方委托组织方办理房地产权证过户手续的，组织方可提供有偿办证服务。

如由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原因无法办理的，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承担责任。

2、在办理房地产权证过户手续过程中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承担。

3、房地产实物的移交：待受让方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标的现状移交，移交清单签署完毕即视为实物移交完毕，移交地为交易标的所在地。受让方受领时有异议的，应向负责交付的转让方提出。转让标的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受让方自理。

4、受让方未及时受领标的物的，则应支付由此可能产生的保管费用并承担标的物灭失、毁损的风险。

七、确定本次交易活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依据有：

1、委托合同；

2、受让方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在线资产处置O2O平台——产金所网站办理报名手续及上传的资料和文件(经现场核对一致)；

3、组织方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交易须知》。

本确认书于2019年 月 日签订于杭州产权交易所。

(以下内容无正文)

签署页：

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方：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